

渭南市第一医院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陕西弘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4-00096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6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陕西弘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渭南市第一医院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 3050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配件更换费、安装费、维保费、备品备件费、培训费、人工费、运输费、调试费、验收费、管理费、保险费、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由渭南市第一医院按照按季度结算服务费，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对渭南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进行整体维保服务。包括技术服务、设备管理、设备计量检测（强检和非强检、手术室洁净度）并出具检测报告等，如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维修（清单中所有设备全保，并承担所有设备的全部易损件的免费更换，含无单独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配件）、配件免费更换、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报废评估、置换、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整个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五、技术资料

1. 双方承诺，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供应商保证上述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3. 供应商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不得将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 供应商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采购人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验收

1. 供应商应对数据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2. 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 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 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供应商的义务

1. 负责设备和数据管理模块的日常检查、维护。

2. 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3. 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4. 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中，供应商应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派驻适当规模的驻场工程师≥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医院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及管理等服务。院设备科负责维保单位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每组≥1 人，随时保障通讯畅通。

5. 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提供设备的人工技术服务与备件更换。承担相应的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安装调试费用等。

6.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每半年及合同到期后一周内须提交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服务内容清单、所产生的零配件费用及来年设备维修维保计划书。

7.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365 天*24 小时）提供突发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1) 响应时间：≤0.5 小时

(2) 到达现场时间：≤1 小时

(3) 解决故障时间：≤48 小时，供应商应 48 小时内提供合格的同档次的替代设备使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直至设备修复完毕正常使用。

(4) 离院维修：在保障设备安全的情况下设备故障需返厂的情况下的维修。离院维修需向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报备后方可离院。

8. 备用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机（含生命急救支持设备），保障工作不受影响。

9. 原则上对于原值≥10 万元及特殊专用（新生儿类、制氧机、影像、超声、内窥镜、眼科专用类及无备用机的设备等）医疗设备应使用原厂配件；其他通用设备维修如使用非原厂配件，必须与原设备相互兼容，不能导致设备性能降低。供应商使用的所有配件均应为合法、全新、测试合格件，采购人在设备维修后至报废前，建立更换维修配件台账保留对配件的追溯权。

10. 总体开机率：保证医院设备全年总体开机率不低于 95%，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100%。（以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开机率要求，保修期按 1:2 顺延。（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 1 天，保修期顺延 2 天）。

11. 要求投标人在国内设有备件库（提供证明材料），储备有备件。

12. 在维保期间内，项目中涉及设备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需负责全部升级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运行。不管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这其中包括：新技术咨询、配置调整、故障解决等。

13. 要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临时性要求。

14.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售后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具有一整套售后服务体系和人员培训机制。为保障系统交付后正常稳定运行，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人员培训服务。

2. 设备保养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3. 设备保养期内，供应商应定期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以保证设备运作的安全、可靠和高效性。

4. 故障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后（365 天*24 小时）提供突发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1）响应时间：≤0.5 小时

（2）到达现场时间：≤1 小时

（3）解决故障时间：≤48 小时，供应商应 48 小时内提供合格的同档次的替代设备使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直至设备修复完毕正常使用。

（4）离院维修：在保障设备安全的情况下设备故障需返厂的情况下的维修。离院维修需向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报备后方可离院。

5. 服务方式：365 天×24 小时驻场服务。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所有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质量体系的要求；

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投标人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中标人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中标人有权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提交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其余相关部门各 壹 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16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渭南市第一医院
渭南市第一医院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4 年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使用自筹资金的批复》（渭临卫健发〔2024〕59 号）文件精神，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将渭南市第一医院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款支付委托给渭南市第一医院负责实施，在合同款支付过程中，渭南市第一医院代表采购人，对中标人合同款进行支付。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中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